

依技師法規定，統一技師酬金，得否排除適用公平交易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.11.14. (81)公壹字第088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1月14日

主旨：貴公司函請釋示「技師法」有關技師酬金之統一規定，是否符合「公平交易法」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而不受該法關於聯合行為禁止之規定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塑北總字第一三二二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

- (一) 依技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技師公會章程應訂定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。且同法第三十九、四十條規定，技師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，並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加以懲戒。因此，技師酬金之統一規定係屬技師法明文之強制性規範，應可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「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」。(二) 關於一般企業雇用具有技師資格之員工，執行簽證事宜，其法律關係及支領酬金之管理，應屬技師法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之權責範圍，非關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.03.24公法字第0920002513號函不再援引適用〕